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李湘宜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一六九七七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六〇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97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

01 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45008號債  
03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  
04 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對之  
05 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  
06 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051號事件（下稱系爭異  
07 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  
08 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  
09 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  
10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  
11 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  
12 同）183萬1889元本息，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  
13 之保單解約金核定為165萬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  
14 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保單解約金即時  
15 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  
16 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3萬1889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  
17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18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19 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損失約為49萬5000元（計算式：165萬元×5%×6年）。爰酌  
21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50萬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  
22 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